

〈四十二年逯鼎〉「贅書」、「冊贅」釋義

——附「冊命銘文」名實辨正

何樹環*

摘 要

新出土之〈四十二年逯鼎〉屬非「冊命」性質的賞賜銘文，銘文中有「贅書」、「冊贅」二新見語詞。鼎銘之相關考釋甚夥，於「贅」字多逕釋讀為「賚」，唯王輝先生曾詳加討論，其說據《說文》：「賚，賜也」，云「贅書即賜書，冊贅即冊賜」，然考諸西周銅器銘文與先秦文獻，此二詞之義終莫能明。本文擬對此問題重新檢討，由「贅」字在銅器銘文中之用例出發，復與「冊命銘文」所記儀節程序及用語相互參證，並藉由新見語詞之探討，對援引銅器銘文「冊命」二字以命名之「冊命銘文」，提出命名原則之檢討。主要結論凡數事：一·「贅書」之「贅」（賚），在銘文、典籍中，絕不用於實際「冊命」過程，「贅書」實有別於「冊命」時之「命書」，其意僅為記載賞賜之命的書簡，不具「冊命」意義。二·「冊贅」於鼎銘中二見，首一「冊贅」，未可比諸銘文中因省略文詞而出現之「冊易（錫）」，「冊贅」係「以冊贅之」之意。至於後一「冊贅」，與「受冊，佩以出」比較，鼎銘或當讀為「受冊，贅以出」，「贅」假借為「繫」，「繫」與「佩」意義相近。三·據新見〈四十二年逯鼎〉，始知西周賞賜之命亦書於簡策，據此推尋「冊命銘文」命名之意，「冊命」之

2006.3.31 投稿；2006.4.25 審查通過；2006.8.2 修訂稿收件。

* 何樹環現職為中山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名與此類銘文「封官授職」之實，乃名實不相符，不若仍用舊稱之「錫命」以名之，既較近於古，亦較近於實。

關鍵詞：釐書、冊釐、冊命銘文、錫命

On the Explanation of lai shu and ce lai in the 42-year *Lai Ding*; Also on the name and substance of Ce Ming Ming Wen

Ho Shu-huan*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wo issues. The first studies the explanation of lai shu (贛書) and ce lai (冊贛) in the 42-year *Lai Ding* (四十二年逯鼎). The meaning of lai shu (贛書) is an account about rewarding, which has not the meaning of ce ming (Conferring Titles on nobility). The meaning of ce lai (冊贛) is to reward according to the lai shu (贛書). The meaning of lai (贛) which after lai bai ji shou (逯拜稽首) should be xi (繫). The other issue, which is even more important, concern the name and substance of Ce Ming Ming Wen (冊命銘文), The inscriptions which recorded the conferring titles on nobility). The academic circles unanimously use the name of Ce Ming Ming Wen to name these inscriptions which were recorded the conferring titles on nobility now, but the name of Ce Ming can not summarize all peculiarities of these inscriptions really. These inscriptions which were recorded the conferring titles on nobility should be named Xi Ming Ming Wen (錫命銘文).

Keywords: lai shu, ce lai, Ce Ming Ming Wen (The inscriptions which recorded the conferring titles on nobility), Xi Ming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一、問題的提出

2003年1月於陝西省眉縣楊家村出土的〈四十二年逯鼎〉，¹其性質屬非「冊命」之賞賜銘文，銘文云：

隹冊又二年五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康穆宮，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嗣工（空）楸右吳（虞）逯入門，立中廷，北鄉（嚮）。尹氏受（授）王釐書，王呼史減冊釐逯。王若曰：「……」，逯拜頤（稽）首，受冊釐以出。逯敢對天子丕顯魯休揚，……。

其中，「釐書」、「冊釐」二詞於西周銘文乃首次出現。學界於逯器銘文之考釋研究雖已不少，但於此新見語詞含意之討論卻著墨不多，一般多單獨解釋「釐」字，認為「釐」相當於《說文》訓為「賜也」的「賚」。此說就單獨的字義而言，雖無不妥，然若與「冊命銘文」相比較，即可發現，二者之行禮程序幾乎完全相同，唯記載王命之簡策，一稱「釐書」，一稱「命書」；史官宣達王命，一稱「冊釐」，一稱「冊命」；受賜者「拜稽首」後，一稱「受冊釐以出」，一稱「受命冊，佩以出」，如〈頌鼎〉：

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宰引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授）王令（命）書，王呼史虢生冊令（命）頌，王曰：「……」頌拜頤（稽）首，受令（命）冊，佩以出，反（返）入（納）董（覲）章（璋）。頌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集成》2827

兩相比較之下，〈四十二年逯鼎〉既非「冊命銘文」，則「釐書」、「冊釐」之含意與「冊命銘文」所見「命書」、「冊命」，隱然有別。

本文試由西周銘文中「釐」字用例之討論，進而探究「釐書」、「冊釐」之特殊意涵。今由相關「冊命銘文」用語的考辨中，感一般習稱之「冊命銘文」，其命名用意有名實未符之處，乃於文中一併論及。

¹ 作器者名「逯」，字原作「逯」，此字學界看法尚不一，暫依發掘簡報之隸定。簡報為楊家村聯合考古隊，〈陝西眉縣楊家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6期），頁4-42。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寶雞市考古工作隊、眉縣文化館聯合考古隊，〈陝西眉縣楊家村西周青銅窖藏〉，《考古與文物》（2003年3期），頁3-12。

二、由西周銘文中的「贅」釋「贅書」之義

2003年1月於陝西省眉縣楊家村出土的〈四十二年逯鼎〉，銘文中有「贅書」、「冊贅」，此二詞係西周金文首見，茲為討論方便，先依行款抄錄銘文如下（釋文採寬式，下文中援引銘文並同）：

隹冊又二年五月既生霸乙
卯，王在周康穆宮，旦，王格大
室，即位。嗣空椒右虞逯入門，
立中廷，北嚮。尹氏授王贅書，
王呼史澌冊贅逯。王若曰：「逯，
丕顯文武應受大命，撫有四方，
則繇隹乃先聖祖考夾詔先
王，□董大命，奠周邦。余弗畋
忘聖人孫子，余隹聞（？）乃先祖
考有□于周邦。肆余作□□（？）
詢。余肇建長父侯于揚，余令
汝奠長父，休，汝克奠于厥旨
。汝隹克奠乃先祖考鬲玁狁
，出捷于井阿，于曆廳，汝丕
艮我。汝□長父，以追搏戎，乃即宕
伐于弓谷，汝執訊獲馘，俘器、
車、馬。汝敏于戎工，弗逆朕親命。
贅汝秬鬯一卣、田：于鄴卅田，于
鋒廿田。」逯拜稽首，受冊，贅以
出。逯敢對天子丕顯魯休揚，
用作蠶彝，用享孝于前文人，
其嚴在上，趨在下，穆秉明德，
豐=囊=，降余康□屯右，通祿
永命，眉壽綽綽。峻臣天子。
其萬年無彊，子=孫=永寶用享。

鼎銘之性質如何，是首先應確定者。鼎銘所記之事，為作器者逖受王命助長父侯於揚，追搏戎人有功，得秬鬯及土田之賜。因軍功而得土田之賜者，於西周銘文中尚見於〈多友鼎〉、〈敵簋〉、〈不覯簋〉（銘文具見下引），此三者皆非「冊命銘文」。秬鬯之賜，亦不具「冊命」意義，據西周中期〈呂方鼎〉：「唯五月既死霸，辰在壬戌，王饗大室。呂祉于大室。王錫呂鬯三卣，貝卅朋。對揚王休……」（《集成》2754），卣為容酒器，銘文單言「鬯」，實亦指秬鬯類祭祀用酒。歷來無將〈呂方鼎〉歸屬為「冊命銘文」者。《詩經·大雅·江漢》記錄召伯虎平淮夷而得秬鬯、土田之賜，²亦秬鬯、土田之賜非關乎冊命之證也。鼎銘中所賞賜之秬鬯、土田既皆非「冊命銘文」中標識身分等級之「服物」，且銘文未見「封官授職」之文，凡此皆清楚顯示鼎銘之性質斷非「冊命銘文」。至於典禮儀式，西周銘文中，典禮儀式與「冊命」儀節相近而實非「冊命銘文」者，尚可見於〈敵鼎〉、〈大師盧簋〉，³故未可僅憑儀式程序一項判斷銘文屬性。

銘文中的「釐」字凡四見，此字不見於字書，相關考釋文章大抵逕釋讀為「賚」，⁴唯王輝先生曾詳加討論，其文云：

釐不見于字書。在古文字中，釐、釐通用。師寰簋：「（師寰）率齊師、真、釐、夔、肩左右虎臣征淮夷。」史密簋：「史密又率族人、釐伯、夔、肩，周伐長必。」釐即釐，亦即萊國。山東黃縣灰城曾出土釐伯鼎，李學勤先生說灰城即萊國故城。《爾雅·釋草》：「釐，蔓草。」《說文》釐作萊。《漢語

² 《詩經·大雅·江漢》：「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詩序〉云：「江漢，尹吉甫美宣王也，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

³ 〈敵簋〉云：「王格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敵」，此與「冊命銘文」之「王格于某，某人右某」相近，然此銘所行之禮為獻俘禮，與「冊命」禮無涉。〈大師盧簋〉：「正月既望甲午，王在周師量宮，旦，王格大室，即位。王呼師晨召大師盧，入門，立中延。王呼宰芻錫大師盧虎裘。盧拜稽首……」，「虎裘」於西周銘文中僅此一見，殆非標識身分等級之「服物」。簋銘所記之儀節雖與「冊命」儀式相近，亦未可以「冊命銘文」視之。

⁴ 如李零，〈讀楊家村出土的虞遠諸器〉，《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3期），頁18；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寶雞市考古工作隊、眉縣文化館聯合考古隊，〈陝西眉楊家村西周青銅器窖藏〉，《考古與文物》（2003年3期），頁3-4。李學勤讀為「釐」，義同於「賜」，說見氏著，〈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3年6期），頁68。

大字典》厂部𡗗字條下引董作賓〈馭𡗗說〉：「𡗗、𡗗即𡗗字初文，後人加里為聲。」𡗗既與萊通，𡗗亦與來通，疑贛即賚字異構。《說文》：「賚，賜也。」《尚書·湯誓》：「予其大賚汝。」贛書即賜書，冊贛即冊賜。⁵

上說就歷史地理及文字之形、音、義，詳加說明「贛」釋讀為「賚」之理由，並認為「贛」即「賚」之異構，復據《說文》訓「賚」（贛）為「賜」，凡此皆無可議。唯言「贛書即賜書，冊贛即冊賜」，則尚有可商。

按，「賜書」一詞於西周銘文及先秦文獻中皆未嘗見，王氏所言「賜書」，其意殆指「冊命銘文」中之「命書」歟？若所指非「命書」，則「賜書」之意終莫能明；若所指果為「命書」，「命書」係記載王命之簡策，僅出現於與「冊命」有關之銘文、文獻中，則「命書」與非「冊命」性質之〈四十二年逯鼎〉所見「贛書」，二者是否可相比附，恐不能無疑，此其一。銅器銘文所記賞賜文句甚夥，用為「賜與」義之字多作「易」，相當於文獻中訓為「賜」之「錫」，而〈四十二年逯鼎〉中「賜與」義之字皆用「贛」，竟無一處用習見之「錫」，何以鼎銘用字與往昔所見者截然有異？此其二。王氏所謂「冊賜」，當即西周銘文所見「冊錫」，然「冊錫」僅見於「冊命銘文」，若因「冊錫」二字連文，遂以非「冊命銘文」所見「冊贛」比附於「冊命銘文」之「冊錫」，亦不無可議，此其三。

先就「贛」字在西周銘文中的用例加以觀察。鼎銘云「王呼史減冊贛逯」，此句與〈寰鼎〉銘文所見者極為相似：

1、〈寰鼎〉：唯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王在周康穆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宰頤右寰入門，立中廷，北嚮。史黼授王命書，王呼史減冊錫寰：「玄衣黼屯、赤市、朱黃、纛旂、攸勒、戈琫藏、緹秘、彤綏。」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段休命。……

《集成》2819(〈寰盤〉與此同銘，見《集成》10172)

⁵ 王輝，〈四十二年逯鼎銘文箋釋〉，《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年10月），頁76。

1 銘云「王呼史減冊錫袁」，與〈四十二年逯鼎〉之「王呼史減冊釐逯」比較，二句中「冊錫」、「冊釐」僅有小異。「冊錫」所在之〈袁鼎〉屬「冊命銘文」無疑，與「冊釐」所在之〈四十二年逯鼎〉性質有別，這就顯示同訓為「賜」的「錫」、「釐」二字，可能存在些微的差異。觀乎它銘中用為「賜與」義之「釐」，及「冊錫」相關用例，即知「釐」、「錫」二字不僅在選擇用字時的情況的確有所不同，且「冊錫」、「冊釐」之差異尚不僅止於用字之選擇不同而已。

先就「釐」字加以辨析。它銘中用為「賜與」義之「釐」，見於〈多友鼎〉、〈敵簋〉⁶：

2、〈多友鼎〉：唯十月，用玁狁放興，廣伐京師。告追于王，命武公遣乃元士羞追于京師，武公命多友率公車羞追于京師……，多友迺獻俘、馘、訊于公，武公迺獻于王。迺曰武公曰：「汝既靜京師，釐汝，錫汝土田。」丁酉，武公在獻宮，……公親曰多友曰：「余肇使汝，休，不逆，有成事，多擒。汝靜京師，錫汝圭瓚一、錫鐘一造、鑄筮百鈞。」多友敢對揚公休，……

《集成》2835

3、〈敵簋〉：隹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夷逯爰內伐……王命敵追，襲于上洛（？）炤谷……載（？）首百，執訊冊，奪俘人四百。隹王十又一月，王格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敵，告擒：馘百，訊冊。王蔑敵曆，使尹氏受，釐敵圭瓚，□貝五十朋。錫田：于斂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敵敢揚天子休。

《集成》4323

此二銘云「釐汝，錫汝土田」、「釐敵圭瓚……錫田」，文中皆「釐」、「錫」並用，似顯示「錫」、「釐」有「同義互用」的可能，皆訓為「賜」。但

⁶ 西周銘文之「釐」字尚見於〈鄂侯馭方鼎〉：「敢對揚天子丕顯休釐」（《集成》2810）、〈大克鼎〉：「錫釐無疆」（《集成》2836）、〈辛鼎〉：「辛作寶，其無疆，厥家離德，□用替厥則多友，多友釐辛，萬年佳人。」（《集成》2660）。〈鄂侯馭方鼎〉之「休釐」為頌揚之詞；〈大克鼎〉之「釐」讀為「釐」，訓為「福」，此學界之通說。此二者皆與「賜與」義無涉。〈辛鼎〉之「多友釐辛」，「釐」或亦當為「賜與」義。其銘辭過簡，未可遽定其意，然銘文性質斷非「冊命銘文」之屬，則可無疑。

也可能二者仍存在些微不同，故而「錫」、「贅」互見。究竟當以「同義互用」，還是二者有所差異的觀點來看待「贅」、「錫」的關係呢？余以為當以後者為是。細觀 2、3 銘文內容及賞賜物，2 銘是因軍功受賞，多友之官長武公受土田之賜，多友受圭瓚、錫鐘、鑄釜之賜；3 銘是因敵伐淮夷有功，受圭瓚、貝、土田之賜。此二銘所記受賜之原因皆非由於「冊命」，所受賜之物亦皆非具標識身分等級意義之「服物」，在此情形下，用「贅」表「賜與」義，與「冊命銘文」皆用「錫」已有所不同。

說者或以軍功亦有用「錫」不用「贅」者，如〈不戣簋〉記不戣伐玁狁，折首執訊，簋銘云：「不戣，汝小子，汝肇敏于戎工，錫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從乃事。」（《集成》4328）受賜之弓、矢、臣、田，亦非表身分等級之「服物」，豈非「錫」、「贅」可同義互用之證？復觀下舉「冊錫」相關銘文，及文獻所見「贅」（賚）字用例，即知此乃似是而非之說。

「冊錫」連文者，除上舉〈寰鼎〉外，尚見於：

4、〈馮鼎〉：唯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卯，王在周康邵宮，格于大室，即位。宰訊右馮入門，立中廷，北嚮。史留授王命書，王呼內史口冊錫馮：「玄衣屯黼、赤市、朱黃、纛旂、攸勒，用事。」馮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

《集成》2815

5、〈救簋〉：唯二月初吉，王在師嗣馬宮大室，即位。井伯入右救，立中廷，北嚮。內尹史冊錫救：「玄衣黼屯、旂四日，用大蒞于五邑守墁。」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

《集成》4243

6、〈四年癸盃〉：唯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師泉宮，格大室，即位，嗣馬共右癸，王呼史考冊錫：「般斬（？）、號市、攸勒。」敢對揚天子休。用作文考寶簋。

《集成》4462

7、〈十三年 壺〉：唯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王在成周嗣徒澆宮，格大室，即位。隲父右癸。王呼作冊尹冊錫癸：「畫斬（？）、牙焚、赤烏。」拜稽首，對揚王休，癸其萬年永寶。

《集成》9723

8、〈走馬休盤〉：唯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王在周康宮，旦，王格大室，即位。益公右走馬休入門，立中廷，北嚮。王呼作冊尹冊錫休：「玄衣黼屯、赤市、朱黃、戈瑀戡、彤綏、緹秘、纛旂。」休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用作朕文考日丁尊盤。休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集成》1017

1 及 4-8 銘云「冊錫」（按，「冊錫」連文僅見此六銘，其意詳下文），此雖與習用之「冊命」不同，但由銘文所記賞賜物可確定皆屬「冊命銘文」無疑。此六篇「冊命銘文」皆不用「賚」字，則非「冊命銘文」之〈四十二年逯鼎〉獨用「賚」字，殆非偶然。據上所述，由銘文性質與其用語的對應性中，可明確得出一銘文用字現象，即「賚」字不用於「冊命銘文」。非「冊命銘文」中，「賜與」義用「賚」，間用「錫」，「冊命銘文」則用「錫」，不用「賚」，此即「錫」、「賚」二字在銘文中之區別。

觀文獻中具「賜與」義之「賚」（賚，文獻或作釐），其用例亦同於銘文：

《尚書·湯誓》：王曰：格爾眾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夏德若茲，今朕必往。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

《尚書·多方》：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

《尚書·費誓》：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祇復之，我商賚爾。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

《尚書·文侯之命》：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爾秬鬯一卣，彤一，彤矢百，旅弓一，旅矢百，馬四匹。

《詩經·大雅·江漢》：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

〈多方〉中的「賚」為「賜與」義，其文又云「尚爾事，有服在大僚」，意謂若敬慎行事，可獲職官之賜，「其大介賚爾」顯係期約之辭，「賚」

並非真用於冊命職官之時。〈湯誓〉，據〈書序〉，⁷乃商湯將與夏桀戰於鳴條時，誓師之詞，「予其大賚汝」，偽《孔傳》云：「賚，與也。汝庶幾輔成我，我大與汝爵賞。」「庶幾」云云，顯亦期約之辭，「賚」非真為冊命時之用語。由〈多方〉反觀〈湯誓〉，〈湯誓〉之文詞淺近，學界或認為非商湯伐夏桀誓約之實錄，⁸「予其大賚汝」，疑仿〈多方〉「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而來。〈費誓〉中的這段話與冊命無關，甚明。〈江漢〉之「釐」字，毛傳：「賜也」。其受賜原因係召伯虎之軍功，〈詩序〉云：「江漢，尹吉甫美宣王也，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至於〈文侯之命〉，由於《史記·晉世家》將此事繫於晉文公，遂或有與《左傳·僖公廿八年》：「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為侯伯」之事相混者，然《史記》於此有誤，〈文侯之命〉的時代當如〈書序〉所述，為「平王錫晉文侯」，此屈萬里先生已辨之甚明。⁹至於文中所賜彤弓、彤矢、旅弓、旅矢，雖亦見於策命晉文公為侯伯之事中，然弓矢之賜不具「冊命」意義，《詩經·小雅·彤弓》，〈詩序〉云：「天子錫有功諸侯也。」毛傳云：「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饗禮之，於是賜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凡諸侯，賜弓矢然後專征伐。」據此，弓矢之賜乃授與有功，與「冊命」時之「服物」無涉，前引〈不殿簋〉因戰功而受賜弓矢，即明證也。就文獻所見，用為「賜與」義的「賚」（釐，包括釐），其用例並與西周銘文相同，絕不用於實際「冊命」。

綜上所述，「錫」、「釐」二字雖皆有「賜與」義，然於銘文用例中實判然有別，「釐」字絕不用於實際「冊命」，故非「冊命」性質之〈四十二年逯鼎〉用「釐」表「賜與」義。由於「錫」字在「冊命」、非「冊命」銘文中，皆可使用，「釐」、「錫」二字使用範圍寬狹不同，銅器銘文中乃多見「錫」而少見「釐」。〈四十二年逯鼎〉中不用「錫」，較諸 2、3 銘「釐」、「錫」並見，其用字又更為純粹。

⁷ 〈書序〉：「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陬，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

⁸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社，1986年1月），頁77：「本篇標題既曰湯誓，已有後人述古之嫌；且文辭淺易，又有弔民伐罪之思想。疑與甘誓、牧誓，及已佚之先秦泰誓，同為戰國時人述古之作也。」

⁹ 參屈萬里，〈《尚書·文侯之命》著成的時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9本（1958年）。據氏著，《書備論學集》（臺北：台灣開明書店，1969年3月），頁86-104。

基於此，乃知〈四十二年逯鼎〉所見「贛書」，非王輝先生所云：「贛書即賜書」。據「贛」字用例及〈四十二年逯鼎〉銘文所記，「贛書」係書寫賞賜緣由及賞賜物之簡策，含意當為「記載賞賜之命的書簡」，不具「冊命」意義。其性質與見於「冊命」之事的「命書」，迥然有別。

三、「冊贛」釋義

據前述，西周銘文中訓為「賜」的「贛」(賚)字不全然等同於「錫」，則欲以「冊贛」等同於〈寰鼎〉等「冊命銘文」中所見的「冊錫」，亦不免令人起疑。是以鼎銘中之「冊贛」尚需進一步申說。底下由「冊命銘文」的用語情況談起，先確立「命書」、「冊命」之意，進而考辨「冊錫」之含意實不同於「冊贛」，最終乃就「冊贛」之意義加已辨析。

「冊命銘文」中，以〈頌鼎〉最具代表性，為便於比較，茲先節錄鼎銘於下：

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宰引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授王命書，王呼史虢生冊命頌，王曰：「……」頌拜稽首，受命冊，佩以出，返納覲璋。頌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

《集成》2827

鼎銘中之「命書」、「命冊」，前稱「尹氏授王命書」，史虢生「冊命」頌之後，頌「受命冊，佩以出」，據此可確定尹氏交與王之「命書」，即頌所受「佩以出」之「命冊」，是「命書」即「命冊」。「命書」之所以又可稱為「命冊」，與「命書」、「命冊」皆可單稱為「冊」之情形相若。「命書」單稱為「冊」者見於《尚書·顧命》：

翼日乙丑，王崩……丁卯，命作冊度。
 偽《孔傳》：三日命史為冊，書法度，傳顧命於康王。
 《正義》：《周禮》內史掌策命，故命內史為策書也。經不言命史，史是常職，不假言也。

「命冊」單稱「冊」，見於〈善夫山鼎〉：

隹卅又七年正月初吉庚戌，王在周，格圖室。南宮乎入右善夫山入門，立中廷，北嚮。王呼史棗冊命山，王曰：「……」

山拜稽首，受冊，佩以出。

《集成》2825

銘文所稱之「命書」與「命冊」，其實一也，即書寫王命之簡策。張光裕先生謂：「由於王的命書都是寫在木或竹簡上，故受命者受冊命後，可以佩帶在身上。」¹⁰其說是也。《周禮·春官·內史》：「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鄭玄注引鄭司農之說：「策，謂以簡策書王命。」據此，「命冊」之「冊」，即書寫王命之簡策，其意較然。

既明「命書」係書寫王命之簡策，與「命冊」乃異名同實，「命書」與「命冊」又皆可單稱為「冊」，〈頌鼎〉所云：「尹氏授王命書，王呼史虢生冊命頌」，其中「冊命」之義乃可得而說。細繹此二句銘文，前句言尹氏將書寫王命之簡策交與王，後句「王呼史虢生冊命頌」，其意當為王令史虢生以簡策之文命頌，故知「冊命」之「冊」，顯然即「命書」單稱「冊」之「冊」，「冊命」蓋即「以冊命之」之意。

觀乎文獻，「策命」之意亦即如是（「冊命」於文獻中作「策命」）。

《尚書·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

《正義》云：王命有司作策書，乃使史官名逸者祝讀此策，惟告文武之神，言周公有功，宜立其後為國君也，……，王命周公後，令作策書使逸讀此策辭以告伯禽，言封之於魯，命為周公後也。

「惟告周公其後」之事尚見於《禮記·王制》「爵人於朝，與士共之」之《正義》：

此云爵人於朝，謂殷法也。周則天子特假祖廟而拜受之，故〈洛誥〉云：「烝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時冊命周公，故特祭文武。

〈洛誥〉「祝冊」之意，《尚書正義》言「讀此策辭以告」，《禮記正義》直言「冊命」，則「冊命」、「讀此策辭以告」，二者當在彷彿之間（《禮

¹⁰ 張光裕，〈金文中冊命之典〉，《雪齋學術論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24。

記正義》主採皇侃之說，《尚書正義》主採劉焯、劉炫之說，皇為南朝人，二劉為北朝人）。又，《尚書·畢命序》：

康王命作冊畢。

偽《孔傳》云：命為冊書，以命畢公。

「命為冊書」之「冊書」乃名詞，「以命畢公」之「命」乃動詞，其意不脫「冊命」乃「以冊命之」，是魏、晉間人尚如此視「冊命」之意¹¹。又，《周禮·春官·大宗伯》：

王命諸侯則儻。

鄭玄注：儻，進也。王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鄉。儻者進當命者，延之，命使登，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受策以出。此其略也。

鄭注「王將出命」云云，其所言行禮程序與西周「冊命銘文」所見者幾無不同，「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以策命之」所釋者，無疑即是「冊命銘文」中「冊命」一詞。鄭玄遍注群經，尤精於三禮，上引鄭注與《禮記·祭統》之文相類，〈祭統〉云：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爵賞之施也。

「史由君右執策命之」，無疑即是銅器銘文「史某冊命某」之「冊命」。

由此觀之，秦漢以迄南北朝之儒者，普遍以「策命」為「以策命之」之意，今之學者皆謂銘文所見「冊命」即文獻之「策命」，故銘文所稱之「冊命」，「冊」即「命書」稱單「冊」之「冊」，「冊命」即「以冊命之」，此斷無疑義。

明乎「冊命」之意，乃進而言前舉 1 及 4-8 銘所見「冊錫」。「冊錫」在銘文中的位置與「冊命」相當，據上文所述，「冊命」之「冊」實即「命書」單稱「冊」之「冊」，故「冊錫」之「冊」，亦即「命書」。此

¹¹ 偽《孔傳》成書年代，目前學界尚未有定論，或主東晉說，或以為大抵魏、晉間人所為。陳鴻森師見告，當以後說為是。余以為然，今從之。

六銘中，「命書」之語僅見於 1、4 兩銘，然不可謂其餘四篇「冊命銘文」中無「命書」。古文尚簡，未言「命書」而「命書」之意已在文中，此猶前引《尚書·顧命》，文中未言「史」，而「史是常職，不假言也」。其他僅言「冊命」而未見「命書」之語的「冊命銘文」，亦當作如是觀。

「冊錫」之「冊」既為「命書」，若逕以「冊錫」為「以冊錫之」，就此六銘之文章結構加以觀察，實仍有不妥。此六銘中，除 5 銘外，其餘五銘皆未言及命官，其敘述重點顯然在於受賜之物，將這類僅記賞賜物而未言命官的「冊命銘文」放在一起，乃可發現銘文在記錄「冊命」過程時，文句是可以有所省略的。這種僅言賞賜物而未言命官的「冊命銘文」，除上舉 1、4、6、7、8 銘外，尚有數例，如：

9、〈利鼎〉：唯王九月丁亥，王格于般宮。井伯入右利，立中廷，北嚮。王呼作命，(?)內史冊命利，曰：「錫汝赤[⊗]市、繡旂，用事。」利拜稽首，對揚天子丕顯皇休。

《集成》2804

10、〈弭伯簋〉：唯八月初吉戊寅，王格于大室。榮伯入右師藉，即立中廷。王呼內史尹氏冊命師藉：「錫汝玄衣黼屯、素市、金鈇、赤鳥、戈瑀、彤綏、攸勒、繡旂五日，用事。」弭伯用作尊簋。

《集成》4257

9、10 兩銘文章結構相同，用語小異，9 銘於「內史冊命利」之後有「曰」字，10 銘於「冊命師藉」之後則無「曰」字，9 銘「曰」字以下至「用事」，即略記「命書」之「策文」。而 10 銘自「錫汝」以至於「用事」，亦「命書」之內容無疑。由此二銘用語有異的現象，透露出「冊命銘文」在記錄實際「冊命」過程時，特別是史官宣達書於簡策之王命的相關語句，其用語是可以有所省略。上舉「冊錫」六銘即皆無「曰」字。

再看 5 銘，5 銘記有命官之語，其位置在受賜物之後，其它以受賜物在前，命官之語在後為敘述方式的「冊命銘文」中，亦可見此等用語省略之情形，如：

11、〈師奎父鼎〉：唯六月既生霸庚寅，王格于大室，嗣馬井伯右師奎父。王呼內尹駒冊命師奎父：「錫載市、冏黃、玄衣

蒲屯、戈瑀歲、旂，用嗣乃父官、友。」奎父拜稽首，對揚天子丕丕魯休。

《集成》2813

12、〈弭叔簋〉：唯五月初吉甲戌，王在莽，格于大室。即位中廷。井叔入右師察，王呼尹氏冊命師察：「錫汝赤烏、攸勒，用胥弭伯。」察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

《集成》4253

13、〈卻慤簋〉：唯元年三月丙寅，王格于大室，康公右卻慤，「錫戠衣、赤市。曰：用嗣乃祖考事，作嗣徒。」慤敢對揚王休。

《集成》4197

11、12 兩銘與 10 銘相同，同樣省去了「曰」字，但此二銘「命書」之起迄皆尚清晰可辨。13 銘未省去「曰」字，而是將「冊命」等語省去，復將「錫戠衣、赤市」置於「曰」之前，然「命書」內容仍當自「錫戠衣」始。此銘用語之省略與變化，又較前舉諸銘複雜。

據上所見，「冊命銘文」在記述史官宣達王命時所用之語詞，除可省略「曰」字外，「冊命」二字亦可省略。然不論如何省略，9-13 銘中的「錫」字，皆與所錫之物構成「動賓結構」的語詞。故文句有所省略的「冊錫」六銘，「錫」字之意義亦當與所錫之物結合。

將 9-13 銘的用語情況與 1 及 4-8 銘比較，則後者所見之「冊錫」，當為「冊命……曰：錫」省略後的結果，未可比諸「冊命」釋為「以冊錫之」。說者或以為「冊錫」於銘文中之位置既與「冊命」相當，其意義亦當相若，何必另求新解？按，如比諸「冊命」釋「冊錫」，「冊錫」以下即為「命書」內容，以此觀 1 及 4-8 銘，「命書」之內容皆以賞賜物起句，缺少動詞，必以「冊錫」之「錫」為全部「命書」之動詞，然賞賜物以「錫」為動詞尚可，4、5 二銘「命書」中之「用事」、「用大莆于五邑守墀」，以「錫」為動詞則必不可。且以「冊錫」為「冊命……曰：錫」之省文，乃是復原有所省略的文句，並未於「冊命」之外，另添其他意義。

「冊錫」既為省文，則「冊錫」不可視為一詞加以理解，故〈四十二年逯鼎〉：「王呼史減冊釐逯」一句中獨立成詞之「冊釐」，乃與〈寰鼎〉

等「冊命銘文」所見「冊錫」含意不同，「冊贛」不可如上引王氏之說，釋為「冊賜」。

續說「冊贛」。〈四十二年逯鼎〉之「冊贛」兩見，一在「王呼史減冊贛逯」，一在宣達王命結束之後，「逯拜稽首，受冊贛以出」。先說前者。「冊贛」在銘文中的位置與「冊命銘文」之「冊命」相當，「冊贛逯」之後的文句為「王若曰」，沒有文句省略的情況，故「冊贛」之意當比諸「冊命」，「冊贛」乃「以冊贛之」之意。「冊贛」之「冊」亦「命書」單稱「冊」之「冊」，只是此處之「冊」已是銘文中之「贛書」，與「命書」之性質有所不同，不具「冊命」意義。「冊贛逯」意謂：以賞賜之命的書簡中所記者賜與逯。銘文由「王若曰」以至於「于陲廿田」，即「贛書」之「策文」。

至於後一「冊贛」，銘文中宣達賞賜之命稱「冊贛」，宣達完畢後，受賜者「受冊贛以出」，「冊贛」—「受冊贛」的前後對應關係，與「冊命銘文」所見「冊命」—「受命冊」的情況不同，顯示後一「冊贛」又與前一「冊贛」有所差異。

後一「冊贛」，今所見釋文多作「冊贛」，唯上舉王氏之文釋讀為「封贛（賚）」，並謂：

「封贛」即封賜。「拜稽首，受某以出」是冊命金文的套語。
頌壺：「頌拜稽首，受命冊，佩以出。」語例相似……頌壺是西周銘文中記錄冊命禮儀最完整的一篇，此銘在這方面可以與之比美。¹²

王氏所說之「封賜」未見於西周銘文與先秦典籍，未詳其義。「『拜稽首，受某以出』是冊命金文的套語」，直將〈四十二年逯鼎〉視為「冊命銘文」，亦不確。觀拓片中「冊贛」之「冊」，位於銘文第 19 行倒數第三字，字形清晰明確，為「冊」字無疑，王氏在與〈頌壺〉（與〈頌鼎〉同銘）比較之餘，仍釋「冊贛」為「封贛」，恐是因「冊命銘文」中，前書「冊命某」，後書「受命冊」，前後文句必當小異，如仍釋讀為「冊贛」，即與前一「冊贛」相同之故。今「冊贛」二字既明確無誤，王氏之說自不可信據。然若依照今所見釋文的讀法，將「受冊贛以出」五字

¹² 王輝，〈四十二年逯鼎銘文箋釋〉，《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 年 10 月），頁 84。

連讀，「冊贅」之義亦莫能明。若視「冊贅」二字為「贅冊」之誤，雖與「冊命銘文」所見「命書」－「冊命」－「受命冊」相對應，但終究是以銘文有誤為其前提。銘文雖不能皆無誤，¹³但「受冊贅」僅此一見，¹⁴是否必以改動文句之法始能解其義，恐亦未必。

「受冊贅以出」，或當讀為「受冊，贅以出」（按，第一節所引銘文即是據此句讀）。「冊命銘文」中「受命冊」亦有作「受冊」者，見於上舉〈善夫山鼎〉。「受冊，贅以出」，與〈善夫山鼎〉：「受冊，佩以出」，二者正可相應。「佩」為「佩帶」、「佩繫」之意，乃是將「命書」佩繫在身上，張光裕先生謂「似當佩在腰際」¹⁵，其說可從。「贅」當有與「佩」相近的意義，或可讀為「麗」或「繫」。「麗」、「繫」皆有纏縛、繫結之意：

《國語·周語下》：鑄之金、磨之石，繫之絲木。

韋昭注：繫絲木以為琴瑟也。

《荀子·勸學》：南方有鳥焉，名曰蒙鳩，以羽為巢，而編之以髮，繫之葦苕。

《禮記·祭義》：祭之日，君牽牲……既入廟門，麗于碑。

鄭玄注：麗，猶繫也。

「麗」上古音屬來母支部字，「繫」屬見母支部字，銘文「贅」屬來母之部字。¹⁶見、來二母上古音為「K」、「L」，關係密切。之、支二部在上古音階段的情形，自清代即有不以段玉裁「之、脂、支」三部不可通之說為是者，¹⁷近代王力先生《同源字典》中復舉出不少之、支二部為

¹³ 西周銘文間有錯誤者，如奪字、誤補，參李岐姁，《甲骨文例研究》（台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6月初版1刷），頁182-183、頁263-265。

¹⁴ 據注1簡報云，〈四十二年逯鼎〉共兩件，然簡報所見之拓片皆為編號2003MYJ:1的〈四十二年逯鼎〉乙。於《文物》之發掘簡報及《盛世吉金》中，尚可略見〈四十二年逯鼎〉甲腹內綠銹斑駁。唯《盛世吉金》（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年3月），頁75所載綠銹幾半之銘文照片，實係〈四十三年逯鼎〉，原書誤置。

¹⁵ 張光裕，〈金文中冊命之典〉，《雪齋學術論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9月初版），頁29。

¹⁶ 文中上古音據李珍華、周長楫編撰，《漢字古今音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¹⁷ 段玉裁之說見《六書音均表·第一部、第十五部第十六部分用說》，通行之經韻樓本《說文解字注》皆附有《六書音均表》。清人駁斥之說，如紐樹玉《段氏說文注訂》

同源字的例證，¹⁸可知之、支二部實有可通之理。參酌聲、韻的情形，「釐」讀為「麗」或「繫」，絲毫不勉強。「麗」字已見於甲骨、西周金文，相較之下，以「釐」記錄「繫」一詞的可能性應該更大些。「釐（繫）以出」，乃是將鼎銘中的「釐書」繫在身上，極可能就繫在腰際。「受冊，釐（繫）以出」與「受冊，佩以出」，二者若合符節。全銘所見「釐書」—「冊釐」—「受冊，釐以出」與「命書」—「冊命」—「受冊，佩以出」亦正可相合。

四、延伸討論——「冊命銘文」名實辨正

今所習稱的「冊命銘文」，其命名之緣由即因銘文中有「冊命」二字，但根據上述討論，〈四十二年逯鼎〉「冊釐」二字，清楚顯示了賞賜銘文亦有「冊」，且其與「冊命」之「冊」，同指記載王命的簡冊，則「冊命」二字是否具有清楚標識銘文類別的功用，並藉以與它類銘文區別，就成為不能不再仔細考慮的問題。

略考「冊命銘文」此一稱法之歷程，以明「冊命銘文」所指稱者，其特徵為何？西周金文有「冊命」之名，似以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為最早，¹⁹該文中有一章名為「西周之策命制度」，其於「西周金文中的冊命」一節中云：

西周金文的內容是多種樣的，大別之可分為：(1)作器者以祭祀或紀念其祖先的，(2)記錄戰役和重大的事件的，(3)記錄王任命、訓戒和賞賜的，(4)記錄田地的糾紛與疆界的。(4)

云：「按支、之二部本可通，較斲從金聲，則遠勝矣。」晚於段氏之陳奭於《詩毛氏傳疏·小雅·瓠葉》云：「『有兔斯首』與『有鶯其羽』、『有掾其角』句同，斯猶其也，古斯、其同聲，故二者皆為語詞。」此說即不用段氏於「斯，析也。從斤，其聲」之注：「其聲，未聞。斯字自三百篇及唐韻，在支部無誤，而其聲在支部，斷非聲也。」紐氏之說據《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冊 11（台北：鼎文書局，1997 年），頁 254。陳氏之說見氏著，《詩毛氏傳疏》（台北：學生書局，1970 年），頁 634。

¹⁸ 如「撻」(之)、「勳」(支)；「副」(支部入聲)、「劈」(支部入聲)；「茲」(之)、「此」(支)，參王力，《同源字典》（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 年），頁 94、頁 102、頁 113-114。

¹⁹ 據該文所述，「1941-1943 年間，曾因講授〈大孟鼎〉、〈毛公鼎〉和《尚書》作了關於古代策命制度的研究。」則以「冊命」為主題，將相關銘文連繫歸屬於一類的時間可能更早，惜其文未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考古學報》（1956 年 1 期），頁 100。

很少，(2)雖有而不如(1)(3)之多。……西周金文的『命』可以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王的策命與賞賜，第二類是王令大吏舍命于成周，第三類是君后、侯伯的命、賜。……第一類王在宮、廟策命或賞賜其臣工，此又可分為二項：第一項為王親命，第二項為史官代宣王命。²⁰

此段文字之後，陳氏乃舉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西周銘文 58 例加以分析。據此文之意，陳氏是以「冊命」為主題，將銘文所見「王的冊命與賞賜」皆歸屬為一類，於此一類中復分為「王親命」與「史官代宣王命」兩項。很顯然地，其所重者在銘文中是否有「王命」，至於「王命」之性質究屬「冊命」或賞賜，陳氏並未加以區別。其後張光裕先生作〈金文中冊命之典〉，其文所重者在典禮程序，自云撿擇銘文之標準為：

金文裏有關冊命的記載很多，而整個冊命典禮進行對時間、地點、王位、受冊命者及輔佑者的部位，皆備載者，通檢傳世及著錄的彝銘，以下列五十餘器所述較為完整……²¹

乃於正文中舉 56 例，補記中復增 11 例，共 67 例。觀張氏之作，係於「冊命銘文」中撿擇出典禮儀式記載較詳者加以析論，其思路當有兩個層次：第一層乃是在眾多銘文中離析出屬於「冊命銘文」一類者；第二層復就其中典禮儀式之記載較詳者加以論述。惜其於何謂「冊命銘文」，未見詳述，無法與陳氏之說加以比較。玩味其未加詳述之原因，「冊命銘文」似乎已是一種無需多加解釋與界定的銘文類型。繼張氏之後，陳漢平先生有《西周冊命制度研究》一書，其對「冊命」之界定為：

所謂「冊命」，簡言之，即指封官授職，是為封建社會中之隆重典禮。無論天子任命百官、封建諸侯，諸侯之封卿大夫，卿大夫之封臣宰，均須舉行此種禮儀。²²

「封官授職」之說已將賞賜類銘文排除，於是「冊命銘文」之性質與範圍有了較為明確的界定標準。汪中文先生於《西周冊命金文中所見官制

²⁰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考古學報》（1956年1期），頁100；氏著，《西周銅器斷代》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400。

²¹ 張光裕，《雪齋學術論文集·金文中冊命之典》（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2。

²² 陳漢平，《西周冊命制度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86年），頁2。

研究》一書中，所選用之銘文與陳漢平所選錄者僅有小異，²³顯然其對「冊命銘文」之理解大抵與陳氏相同。今所稱之「冊命銘文」，大抵即是以「封官授職」為主要內容的銘文，若未見「封官授職」，其所記賞賜之物與「封官授職」之銘文相同、相類者，亦歸屬焉。

綜觀「冊命銘文」的命名用意，自陳夢家以來，所重視者即在於「王命」，陳氏以後的重要發展，即是將「王命」的性質界定在「封官授職」，於是「冊命銘文」乃與一般賞賜銘文有了較清楚的界線。

然據前文所考，「冊命」二字是否與「封官授職」此一特點相稱？恐不能無疑。「冊命」乃「以冊命之」之意，「冊」即指「命書」，然名為「冊」者，非冊命之「命書」所獨有，「冊贛」之「冊」，所記者即賞賜之命。再者，「冊命」之「命」乃動詞，並非「王命」，「王命」已見於「冊」中。則「冊命」一詞不僅不足以呈顯「封官授職」此一特色，此類銘文與賞賜銘文之界線，亦無由觀「冊命」一詞而可立判。「冊命銘文」之名，沿習已久，庶幾為銅器銘文及古史研究之專有名詞，然其名實竟不相稱，是以不可不辨明焉。

對於此類銘文，陳夢家以前的學者多據文獻所稱之「錫命」加以概括，如清朱為弼有〈王親錫命禮〉等諸文論及，²⁴齊思和據《易經·師卦》九二：「王三錫命」，〈訟卦〉上九：「或錫之鞶帶。」《正義》引虞翻注曰：「錫謂王之錫命」等文獻，將此類銘文歸於「錫命禮」加以討論。²⁵〈師卦〉之「錫命」或作「賜命」，²⁶是以又有稱此類銘文為「賜命銘文」者。²⁷按，〈師卦〉九二，《正義》：「案〈曲禮〉云：『三賜不

²³ 汪中文，《西周冊命金文所見官制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1999年），頁72-112有「冊命金文分析總表」，共收錄82器，其編號12之〈癩盨〉，重見於51，實得81器。陳漢平，《西周冊命制度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86年），頁341-362有「西周冊命金文分析表」，收錄80器，剔除較有疑問之48與79，實得78器。

²⁴ 朱為弼，〈補周王錫命禮〉、〈侯氏入覲錫命禮〉、〈王親錫命禮〉、〈諸侯嗣位錫命禮〉、〈古錫命禮〉等，《茶聲館集》（1916-1919年重刊本），〈卷一〉，頁13、頁17、頁21、頁28、頁32。

²⁵ 齊思和，〈西周錫命禮考〉，《燕京學報》32期（1947年）。據氏著：《中國史探研》（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99-129。

²⁶ 《周易校勘記》於「王三錫命」云：「石經、岳本、閩監、毛本同。《釋文》：『錫，鄭本作賜。』」

²⁷ 黃然偉先生將此類銘文稱為「賜命」。說見所著，《殷周史料論集》（香港：三聯書店，1995年10月），頁116-124。

及車馬，一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車馬。』文獻所稱「錫命」時所錫之命，即「受爵」、「受服」、「受車馬」，此與銅器銘文所見，以「封官授職」和賞賜與之相應的車馬服物為主要內容的情況，完全吻合。

相較之下，沒有理由捨棄「錫命」、「賜命」此既見於文獻，又能概括、呈顯此類銘文特點之名稱不用，改採「冊命」此一名實不相符的稱法。至於「錫命」與「賜命」，二者孰較為優，考量時代較近於西周之文獻多書作「錫命」，此類以「封官授職」為其主要內容的銘文，以「錫命銘文」名之，乃既較近於古，亦較近於實。

五、結論

由考辨新出土〈四十二年逯鼎〉銘文新見語詞「贅書」、「冊贅」引發，文中所考論者凡以下數事：

- 一、詳考西周銘文中「贅」字用例，乃知「贅」（賚）字絕不用於實際「冊命」過程，「贅書」意為「記載賞賜之命的書簡」，不具「冊命」意義。鼎銘所見「贅書」，雖與「冊命銘文」之「命書」皆屬記載王命之簡策，唯「贅書」與「命書」所載者，性質不同。
- 二、「冊命」二字之意義，可確定為「以冊命之」，此由較近於古的秦漢南北朝儒者對文獻中「策命」的理解，及西周銘文實際情況，都可獲得清楚的證明。「冊命」之「冊」，即是「命書」單稱「冊」之「冊」。復據〈四十二年逯鼎〉可知，凡記載「王命」者，不論「王命」性質為何，皆可稱為「冊」。
- 三、〈四十二年逯鼎〉之「冊贅」凡二見，首一「冊贅」乃「以冊贅之」之意，「冊」之實質即同銘所見「贅書」，銘文之「冊贅逯」，意謂「以賞賜之命書簡中所記者賜與逯」，不具「冊命」意義。「冊贅」實未可與「冊錫（賜）」等同視之，「冊錫」乃「冊命……曰：錫」之省文，與獨立成詞之「冊贅」不同。至於後一「冊贅」，銘文作「受冊贅以出」，此五字或當讀為「受冊，贅（繫）以出」，與〈善夫山鼎〉：「受冊，佩以出」，二者正相對應。
- 四、由「冊命銘文」用語意義之探求，乃就「冊命銘文」此一名稱中名實不符之處加以辨析。所謂「冊命銘文」，「冊命」之「冊」僅為書寫「王命」之簡策，據〈四十二年逯鼎〉可知，西周時

名為「冊」者，其所載內容實不限於「封官授職」，且「冊命」之「命」係動詞，與簡策之內容無涉，則「冊命」二字之意義，與目前學界以「封官授職」為此類銘文特點的看法，二者存在不小的差距。顯然「冊命」一詞不僅不足以呈顯「封官授職」此一特色，此類銘文與賞賜銘文之界線，亦無由觀「冊命」一詞而可立判。對此類銘文的稱法，與其援引銘文之「冊命」，不若援引文獻多見之「錫命」，所錫之命，即是以「封官授職」為主要內容之「王命」。將此類銘文命名為「錫命銘文」，不唯較近於古，亦較近於實。「冊命銘文」之名，沿習已久，庶幾為銅器銘文及古史研究之專有名詞，然其名實竟不相稱，是以不可不辨明焉。【責任編校：簡名好】

參考書目

專著

《尚書》、《詩經》、《周易》、《周禮》、《禮記》

（以上據《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板橋：藝文印書館，1989）

王輝，〈四十二年遯鼎銘文箋釋〉，《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

朱為弼（清），《茶聲館集》，1916-1919年重刊本

汪中文，《西周冊命金文所見官制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1999

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台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

李珍華、周長楫編撰，《漢字古今音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社，1986

屈萬里，〈《尚書·文侯之命》著成的時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9本，1958。據《書傭論學集》，臺北：台灣開明書店，1969

段玉裁（清），《說文解字注》附《六書音均表》，樹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0，據經韻樓藏版

紐樹玉（清），《段氏說文注訂》，據《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冊 11，台北：鼎文書局，1997

陳奂（清），《詩毛氏傳疏》，台北：學生書局，1970 年

陳漢平，《西周冊命制度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86 年

張光裕，〈金文中冊命之典〉，《雪齋學術論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原刊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10 卷下冊，1979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

黃然偉，《殷周史料論集》，香港：三聯書店，1995

中華世紀壇藝術館編，《盛世吉金》，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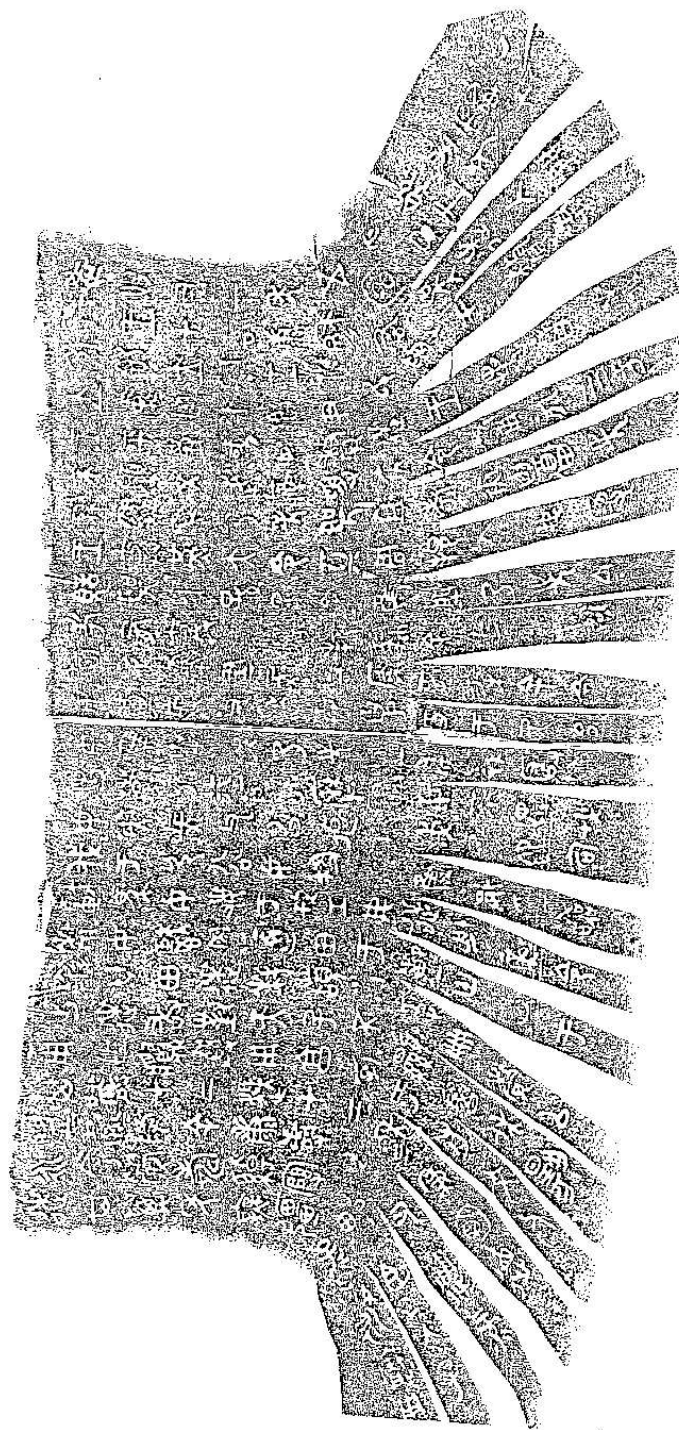
期刊論文

李零，〈讀楊家村出土的虞述諸器〉，《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 3 期

李學勤，〈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3 年 6 期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寶雞市考古工作隊、眉縣文化館聯合考古隊，〈陝西眉楊家村西周青銅器窖藏〉，《考古與文物》，2003 年 3 期

楊家村聯合考古隊，〈陝西眉縣楊家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 6 期



拓片採自《文物》2003年第6期·頁16-17

審查意見摘要

第一位審查人：

作者立說新穎，洵為佳作。然孤例難為證，故雖引據廣泛，論述理路清晰，仍稍覺不足。論述此器時，宜併參〈四十三年速鼎〉，或許可使思緒更加開拓。〈四十二年速鼎〉銘云：「尹氏受王釐書，王乎史澂冊釐速」，而〈四十三年速鼎〉銘云：「史澂受王令書，王乎尹氏冊令速」，兩相對照，似「釐」、「令」互文，非別有深意。若〈四十二年速鼎〉仍屬冊命銘文，則作者之推論，恐仍須有更堅強之證據支持，否則不易說服讀者。

第二位審查人：

- 一、本文從〈四十二年速鼎銘文〉研究出發，主要得到兩個結論：一則以西周銅器銘文與傳世文獻中之「冊命」一詞，不能表現西周天子「封官授職」之實，建議以「錫命」一詞名之，如此名實相符，既較近於古，亦較近於實也。二則區分「冊命」與「冊釐」二詞，以為前者乃命以官職，而後者乃書寫賞賜緣由及賞賜物的簡策，二者不容混淆。
- 二、本文研究所得的第一個結論，實未必然也。陳夢家氏已指出，西周天子冊命禮儀中包含有兩個主要內容：一是命以官職，一是賜以實物。此兩事又互相關聯，因命以官職，故附帶錫以命服、車服；因其有功，故有實物的賞錫。命服、車服的賞賜，也是任命的表示。在西周金文中，有記命官而無賞錫的，有記賞賜而不命官的，但兩者兼具者為數不少。（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頁415，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依陳夢家氏所言，則「冊命」與「錫命」二義相同，實不必強分為二也。

三、本文研究所得的第二個結論，確有道理。陳夢家氏並舉《詩·江漢》、《詩·韓奕》、《詩·崧高》、《詩·閟宮》、《詩·采菽》、《詩·采芑》及《詩·文侯之命》等文獻指出，周天子賞錫時所用的動詞有錫、釐、賚、予等；（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頁416，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又遍考兩周出現「命以官職」的銘文、典籍，卻絕未見有釐、賚等詞，是釐、賚等詞確僅出現於記賞賜而不言命官的銘文、典籍中，不像「命」字，既可出現於「命以官職」的銘文、典籍中，又可出現於「賜以實物」的銘文、典籍中。

四、〈四十二年逯鼎銘文〉未見有「命以官職」之言，然有賞賜土田之事，故銘文用「贛」字；又〈四十三年逯鼎銘文〉既有「命以官職」之言，又有賞賜土田，錫以命服、車服等事，故銘文用「命」字，不用「贛」字，區分謹然。二鼎銘文對照，亦可證成作者所得結論之二，所言不虛也。

